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权限
1	行政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油化工和油区工作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改）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十八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和储存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三）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四）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五）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六）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十九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负责自治区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2	行政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油化工和油区工作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二）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三）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四）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五）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二十五条 申请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填写《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根据年使用量一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负责自治区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3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油化工和油区工作站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十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二) 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三) 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四) 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五) 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六) 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为5年。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6个月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延续。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准予延续。 第十五条 因企业名称等变更需要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其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准予更换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4、工业和信息化部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p>	负责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4	行政许可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油化工和油区工作站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二条 对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应当及时处理。处理方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负责自治区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5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石油化工和油区工作站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负责自治区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初审

12	行政许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管理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p> <p>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p> <p>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率要求、使用期限等事项。</p> <p>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p> <p>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p> <p>【规章】《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p> <p>第二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拟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所载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注销手续：（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届满未书面申请延续或者未准予延续的；（二）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内申请终止使用频率的；（三）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自然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无线电管理机构注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同时收回无线电频率。</p>	负责全区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事项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延期、无线电频率使用注销	

13	行政许可 无线电 (站)设 置、使用 许可	自治区工 业和信息 化厅	无线电管 理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 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p> <p>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p> <p>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p> <p>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频率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避开影响其功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城乡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的建设项目的,应当考虑其功能发挥的需要,并征求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的意见。设置大型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其台址布局规划应当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p> <p>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p> <p>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p> <p>【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p> <p>第八条 设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通信的业余无线电台,由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p>	负责无线电(站) 设置使用申请、无线 电台(站)设置使用事 项变更、无线电台 (站)设置使用延期 、无线电台(站)设 置使用注销	负责本行政区城内无 线电台(站)设置使 用申请、无线电台 (站)设置使用事 项变更、无线电台 (站)设置使用延期 、无线电台(站)设 置使用注销

17	行政许可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消费品工业处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配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相关工作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油化工和油区工作处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本细则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负责对自治区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油化工和油区工作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在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p> <p>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本细则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负责对自治区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五至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 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的处罚</p>	
34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35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 生产 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 生产 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然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 生产 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然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 生产 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撤销其销售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p>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民爆物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至四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四)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对民爆物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行政处罚	对民爆物品生产企业销售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处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工委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销售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 (二) 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爆物品生产企业销售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超出生产许可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41 行政处罚</p> <p>对民爆物品销售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处罚</p>	<p>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安全生产处</p>	<p>【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3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五至九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六)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八)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九) 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p>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爆物品销售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处罚</p>
<p>42 行政处罚</p> <p>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p>	<p>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无线电执法监督处</p> <p>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负责全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p>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负责全区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负责全区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p>	

45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全区违规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规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46	行政处罚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p>	负责全区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p>	负责全区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负责全区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全区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50	行政处罚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全区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负责全区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全区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8月3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79号令，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负责全区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和网络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职责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信息安全处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国务院第53号令通过，2017年6月1日实施）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9月27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网络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按要求对网络的安全性进行自行检测、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对未履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职责进行处罚

5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二) 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三) 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五) 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对地州市级权限内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下放至县级实施的地州市，对县市区级进行指导）
		1.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类项目建设单位违反节能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55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p> <p>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二) 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三) 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五) 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对地州市级权限内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
		2.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对地州市级权限内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对地州市级权限内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

55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p> <p>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下放至县级实施的地州市，对县市区级进行指导）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下放至县级实施的地州市，对县市区级进行指导）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55		4.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国家鼓励节能服务结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结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国家支持节能服务结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p> <p>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对未向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的机动车生产企业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装备工业处	<p>【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七条第二款：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机动车生产企业处罚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公业务科室		负责本地州市区域内未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机动车生产企业处罚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具体承办公业务科室		负责本县市区区域内未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机动车生产企业处罚
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5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5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5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未按强制标准设计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6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自治区住房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1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自治区住房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自治区住房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以及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6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7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条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8	行政处罚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7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等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8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8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8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8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8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85	行政强制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实施暂扣、查封、技术性阻断的强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 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	负责全区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实施暂扣、查封、技术性阻断的强制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实施暂扣、查封、技术性阻断的强制
86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滞纳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负责全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滞纳金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滞纳金
87	行政征收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2016年11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指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负责全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
88	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2016年11月修订）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全区无线电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89	行政检查	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及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检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令, 2016年11月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 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 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p> <p>第五十七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 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领导下, 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 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p>	负责全区无线电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90	行政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安全生产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年7月修正)</p> <p>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91	行政检查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石油化工和油区工作站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 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p> <p>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 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p>	负责全区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92	行政检查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职责进行检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信息安全处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国务院第53号令通过，2017年6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采取下列保护措施（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9月27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通信、公安、经信、保密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子政务、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建立网络安全风险动态排查机制。</p>	负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网络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93	行政检查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的监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州市负责节能监察处（科）室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各地州市负责节能监察处（科）室 具体承办业务科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科学技术、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节能监督管理，执行行业准入标准，加快推进钢铁、有色、石油、化工、电力、煤炭、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技术改造。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应当制定统一的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计划，鼓励园区内的用能单位采用热电冷三联产的能源供应模式。</p>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对地市级权限内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下放至县级实施的地州市，对县市区级进行指导）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

94	行政检查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对盐行业管理及食盐专营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费品工业处 各地州市负责盐业管理(科)室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p>【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 2017年12月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 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 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 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p> <p>第十四条: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 应依法处理。 (一)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二) 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三) 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2号)</p> <p>改革任务。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 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 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市县两级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鼓励地方将其他直接到市场、进企业, 而向基层、面对群众的执法队伍。如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等, 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产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62号)</p> <p>第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 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依法实施食盐专营, 各地(州、市)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和食盐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碘缺乏病监测工作, 适时调整使用盐加碘标准, 有效防治碘缺乏病。</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自治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25号)</p> <p>改革任务。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 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 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地县两级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鼓励地县两级将其他直接到市场、进企业, 而向基层、面对群众的执法队伍。如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等, 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具备条件的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整合。</p>	负责自治区盐业管理和食盐专营工作的检查
95	行政检查	对专业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承担自治区有色、化工等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98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的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的出境安全管理，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p> <p>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负责自治区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境内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信息安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4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境内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负责自治区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三十三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负责自治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自治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自治区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对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负责自治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处罚	对建网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自治区建网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网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行政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地州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	负责自治区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行政处罚
119	行政强制	对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执法监督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79号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负责自治区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120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负责自治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条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自治区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负责自治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123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负责自治区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负责自治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负责自治区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四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p> <p>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负责自治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政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p> <p>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负责自治区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处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九条 第一款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p> <p>第二款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 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 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 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 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p>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负责自治区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